

(上海A11版)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籤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摇号与抽籤**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籤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摇号确认  
 2022年10月10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0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籤、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0月12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0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缴款自认购次日起每个自然日18:00前按日计算,次日(即)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额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计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2年10月1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数以实际不足资金量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未超过0.961537亿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年10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网下(含)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对于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扣除已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剩余未缴款情形时,2022年10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全额承销保荐费和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和网上投资者(含)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未超过0.961537亿股)时,将中止发行,并将扣除费用后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询价对象收取网下费用(印花税费等),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承销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意愿,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的银行网下(含)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时,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资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获金额×0.50%(含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嘉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A号楼103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传真:010-50866153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投行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修订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170.782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617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1. 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占比	劳动组合资管主体
1	杨品品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000	26.67%	发行人
2	陈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6.67%	发行人
3	张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	2.67%	发行人
4	邵力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	1.87%	发行人
5	姚伟	监事、财务总监兼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200	2.67%	发行人
6	刘明强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30	1.73%	发行人
7	李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	2.67%	发行人
8	张恒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33%	发行人
9	张崇德	网安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发行人
10	郑娟	KR实验室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11	孙义	KR实验室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12	杨磊	数字内容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发行人
13	付强	零售运营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60	3.47%	发行人
14	曹勇	培训部中心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五一嘉略
15	康伟强	火眼研发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永信至诚
16	洪奕松	区域营销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225	3.00%	发行人
17	李肖	特研行安全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18	杨宇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20	魏品品	集团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145	1.93%	发行人
21	闫坤	技术营销规划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22	陈海峰	码吗实验室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23	黎望忠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0	2.67%	发行人
24	商海芳	e春株未研研发事业部市场部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25	刘勇	财务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33%	发行人
		合计		7,5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新股配售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于2022年9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五一嘉略指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略科技有限公司,永信至诚指全资子公司北京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国信资本和认购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永信至诚资管计划于2022年9月1日成立,并已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XF101。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永信至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负责管理运营永信至诚资管计划,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任何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投资者**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永信至诚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己资金。  
**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确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58,5391万股,具体比例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17,0782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58,5391	5%
2	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17,0782	10%
	合计		175,6173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6173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人数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稳定性**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相关制度**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五)款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信誉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锁定期限,具体由自律规则另行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范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金额合计为175,617.3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上发行。  
 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金额合计为175,617.3万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上发行。  
 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  
**3.《承销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四)国信证券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1. 稳定性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国信资本和永信至诚资管计划提供的书面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投资、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协议第十七条等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战略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承销指引》、《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另类控股子公司(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发行人的高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规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3、国信资本、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5391万股,未超出《承销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0782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5、本次发行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6173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6、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7、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8、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9、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0、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1、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2、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3、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4、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6、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7、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8、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19、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0、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1、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2、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3、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4、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6、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7、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8、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29、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0、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1、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2、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3、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4、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6、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7、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8、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39、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0、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1、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2、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3、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4、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6、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7、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8、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49、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50、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51、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52、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53、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符合法规。  
 54、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承销细则》、《注册制承销规范》、《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